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穩定市場行動及穩定市場期間結束**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國際發售的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結束。

在穩定市場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為：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39,000,000股股份，以根據借股協議向迅悅及正宏借入的股份撥付；及
- (2) 嘉誠全數行使涉及39,000,000股額外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為應付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39,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國際發售的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結束。在穩定市場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為：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39,000,000股股份，以根據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由迅悅、正宏與嘉誠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迅悅及正宏借入的股份撥付；及

(ii) 嘉誠全數行使涉及39,000,000股額外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為應付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39,0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價(即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詳情詳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內。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方金先生、林超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何敏先生\*\*、邢詒春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